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盛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府行远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6,192,000	49.31
2	厦门瀚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4,520	7.57
3	林德发	16,400,200	3.58
4	全通基金-第一组合	26,478,400	5.68
5	山西广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	3.14
6	全通基金-第一组合	5,104,144	1.11
7	宁波致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600	1.0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4,023	0.7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278	0.7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7,367	0.7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比例(%)
1	厦门瀚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4,520	20.03
2	厦门山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200	9.65
3	全通基金-第一组合	5,104,144	2.98
4	宁波致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600	2.8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4,023	2.1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278	2.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7,367	2.02
8	本人和配偶拥有的限售、协议、限售流通股	2,200,021	1.28
9	蔡朝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致远-行远盈通	2,169,136	1.23
10	瀚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1.16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盛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绩发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9465.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2232.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须经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预算范围内,公司拟分次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本次回购事项须在回购期间内按照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者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按出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回购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绩发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期间,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最高价,回购价格下限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465.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232.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择机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即终止回购: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的10个交易日前;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465.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29,260.41	63.81	29,728.53	64.83
二、有限售流通股	16,592.54	36.19	16,127.42	35.17
三、总股本	45,852.96	100.00	45,852.9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8.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02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9.30%,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10.76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4.12%、6.15%,公司具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情形,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减持计划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10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凯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吴凯先生买卖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吴凯	2019/02/27	集中竞价	10,000	0.0022
吴凯	2019/02/28	集中竞价	20,000	0.0044
吴凯	2019/02/26	集中竞价	269,726	0.0059
吴凯	2019/02/25	集中竞价	50,000	0.0109
吴凯	2019/01/25	集中竞价	58,889	0.0128
吴凯	2019/01/24	集中竞价	365,265	0.0796
吴凯	2019/01/14	集中竞价	127,880	0.0281
吴凯	2019/01/03	集中竞价	46,300	0.0101
吴凯	2019/11/21	集中竞价	594,800	0.1297
吴凯	2019/11/20	集中竞价	638,200	0.139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48)。

(2)公司监事吴文兴先生及监事胡海荣先生配偶张华女士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吴文兴	2019/05/06	集中竞价	20,000	0.0044
张华	2019/05/07	集中竞价	10,000	0.0022
张华	2019/05/08	集中竞价	17,600	0.0038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以上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本次减持和回购: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2018年年度

2.1:分配方案:2018年年度

2.2:分配方案:2018年年度

截至申报登记日至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665,9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66,595,000元。”

三、相关自变量

实施时间	回购自变量	回购自变量	除权(息)日	回购自变量
2019/06/14	-	-	2019/07/17	2019/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支付,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申报登记的上海投资者可于申报登记之日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本人办理指定交易的银行卡和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指定交易后再次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58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5日、6日及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因前期会计差错事件(特德普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3.公司拟重组重大资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59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决。

●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尚诚消费金融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前次借款续作,授信有效期2年。

本次公司向长春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因此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施虹,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川路15号楼层17号22层。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股东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携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深圳市德远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无疆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单位公司及其他单位的存款;发放委托贷款;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境内发行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金融相关的金融产品;收取消费金融业务服务费。

截至2018年末,尚诚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86,784.2万元,净资产10,062.7万元,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3.35亿元,净利润20.2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0.23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尚诚消费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和背景原因如下: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非关联方公司。本公司对尚诚消费金融公司授信—般金融服务款。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次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公司向尚诚消费金融公司授信金融服务款属于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在提交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常规授信业务,依照市场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六、关联交易公告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可参阅“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8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尚诚消费金融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前次借款续作,额度有效期2年。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经李海、胡友林、施虹先生对本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7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8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尚诚消费金融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前次借款续作,额度有效期2年。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经李海、胡友林、施虹先生对本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7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8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尚诚消费金融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前次借款续作,额度有效期2年。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经李海、胡友林、施虹先生对本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7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8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尚诚消费金融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前次借款续作,额度有效期2年。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经李海、胡友林、施虹先生对本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